证券代码: 873130

证券简称: 斯达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订稿草案)

二0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	一章 总	则
第	二章 公	司宗旨和经营范围2
第	三章 股	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4
	第三节	股份转让6
第	四章 股	东和股东会7
	第一节	股东7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1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20
第	五章 董	事和董事会23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3
	第二节	董事会26
第	六章 高领	级管理人员30
第一	七章监	事会32
	第一节	监事32
	第二节	监事会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39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9
第九章 通知、公告40
第一节 通知40
第二节 公告40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42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4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47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47
第十二章 附则4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原陕西斯达煤矿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 开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X23901901L。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Asttar Explosion-proof Safet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3699号(邮政编码 71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圆整)。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5年05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 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 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公司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立足于防爆安全专业领域,以"安全""节能""环保"为主题向关联行业发展,以全球化的视野,打造国际化的专业公司。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工矿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楼宇智能化系统软件及硬件、消防器材、照明设备、防护用品、

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 五金水暖、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劳保用品、有色金属的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 机电产品、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股份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有发起人共 15 人,姓名或名称、认购方式、认购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	持股
号		(万元)			(万股)	比例
1	文新国	4058. 70	净资产折股	1995. 5. 10	4058. 70	67. 64%
2	文新强	1450.00	净资产折股	1995. 5. 10	1450.00	24. 17%

3	屈一权	150. 40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150. 40	2.50%
4	赵永栋	52. 77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52. 77	0.88%
5	苏顶超	52. 77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52. 77	0.88%
6	崔银耀	52. 77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52. 77	0.88%
7	胡广岗	39. 58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39. 58	0.66%
8	梁国安	26. 39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26. 39	0. 44%
9	靳秀荣	26. 39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26. 39	0. 44%
10	陈立军	23. 75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23. 75	0.40%
0	陈丛牛	25. 75	伊瓦厂게取	2010. 0. 16	23. 73	0.40%
11	王希平	16. 36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16. 36	0. 27%
12	孟爱芳	13. 19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13. 19	0. 22%
13	王善文	13. 19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13. 19	0. 22%
14	刘新邦	13. 19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13. 19	0. 22%
15	张永岗	10. 55	净资产折股	2016. 6. 18	10. 55	0.18%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

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0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 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 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由董事会负责管

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 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 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具体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 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 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 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的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的股份变卖偿还。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 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 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 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3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当日计算。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参加股东会需要验明股东都身份。根据需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进行见证。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如有必要,股东会可以采取录音、录像等形式长期保存原始记录。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3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 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行政或刑事处罚;
 - (五) 个人征信情况;
 - (六) 民事、刑事涉案情况;
 - (七) 其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情况。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由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 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 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 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每一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作出之日。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 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能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 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 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 偿。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权限如下:

- (一)对外资产事项。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超过50%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会审议;
- (二)对外融资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或一个会计年度内金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贷款或其他融资事项,超过 50%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起股东会审议;
- (三)公司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对外担保,应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四)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或者与关联法人(及非法人机构)拟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须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或者与关联 法人(或者非法人机构)拟达成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0.5%以下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 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挂号邮件方式、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或表决采用的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 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前述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一十九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勤勉义务,参照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拟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方案;
 - (六)决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 (七)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薪酬、奖惩与辞退;
 - (八) 审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 (九)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 (十)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负有勤勉义务,参照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公司监事会秘书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 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 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 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 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 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 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 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与会监事、记录人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由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订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列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资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6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
- (五)以传真方式送出;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原则上以

书面通知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网络通讯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合理方式,具体由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股票定向发行等相关的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 临时报告;
-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与信息披露、权益变动等相关的其他公告。
- **第一百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 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在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与公司情况不符的消息,公司在知悉后,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说明或澄清公告。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 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并且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的归档管理,并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的记录工作,记录文件保存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时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九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 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

数; "过" "超过" "少于" "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由股东会会议决定。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陕西斯达防爆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